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

被 告： 蕭仁俊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選任辯護人： 周漢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7樓
電話：(02) 23225255 分機 168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判決(附件 2)於歷經十四年之審理後，仍判處聲請人蕭仁俊死刑，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7條(系爭條文)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中所示「經被告聲請」，惟並未就聲請程式或期間限制有所規定，使被告無法知悉及據上開條文聲請酌量減刑，又最高法院聲稱被告未聲請減刑，故不予審酌是否符合減刑事由而駁回上訴，足證系爭條文實有違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

求，亦侵害被告憲法上所保護之速審權，使其未能有效救濟，或過度限制被告權利之行使，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且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殆已違憲。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

(一)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自85年4月18日起訴係屬於第一審之日起，迄99年9月23日確定判決之日，已14年有餘，聲請人蕭仁俊自偵查階段起始終在押，其人身自由受極大限制，於漫長訴訟之路中，身心俱疲，因此其速審權受到嚴重的侵害乃為事實。

(二)速審法第7條於民國99年9月1日施行，當時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正繫屬於最高法院，觀系爭條文既有經被告聲請而為聲請酌量減刑之要件，為就被告應向何審級為聲請？又聲請程式為何？有無期間限制？系爭條文皆無相關規定，最高法院亦未向被告闡明是否聲請，則被告因無從聲請而遭最高法院以未聲請為由，不予審酌有無系爭規定之減刑事由，逕駁回上訴，使被告之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故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背憲法上

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三)本件確定判決雖形式上未於判決書中明確援引速審法第 7 條規定，然最高法院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實際上已審酌系爭規定，並認本件因聲請人未依法提出聲請酌量減刑，故不適用速審法第 7 條，此由 99 年 9 月 23、24 日中央社、聯合報、中國時報等新聞報導(附件 3)皆可知，故本件最高法院已實質援用系爭規定，加以審酌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結果。

二、疑義之性質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原因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終局判決：

聲請人即蕭仁俊因涉嫌強盜殺人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85 年 4 月 18 日提起公訴(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二八五七、四 0 七九、四四四五、四九四五、四九六九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案號：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重訴字第 22 號)有罪，聲請人不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案號：台北高等法院 86 年上重訴字第 68 號)，案件即在二、三審間反覆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227 號判決以強盜殺人判處蕭仁俊死刑，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

上訴，惟最高法院仍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速審法則於本案判決前之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繫屬法院未予闡明致聲請人無從得悉尤無以聲請，惟如得悉勢無不欲聲請之理，是聲請人之速審權殆已受到侵害無疑。

(二)速審法第 7 條規定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即附件 2)實質援用，亦得為聲請解釋有無牴觸憲法疑義之對象：

1. 依以下各號解釋，確定判決雖未於形式上直接載明適用何項法令，但確定判決終局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或判決基礎，係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所指摘之法律或命令為依據者，均屬實質適用該法令：

(1)釋字第 399 號解釋理由：「本案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何項法令，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可判斷該項判決係以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為判決基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受理。」

(2)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

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前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之共同被告分別於警檢偵查中之自白及於警訊之自白、於第二審之部分自白，核與擄人罪被害人父母及竊盜罪被害人指證受勒贖及失竊汽車等情節相符，並經其他證人證述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共涉本件犯罪經過情形甚明，且有物證及書證扣案及附卷足資佐證，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該第二審法院，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而應調查之證據，已盡其調查之能事等語；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

(3)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四四號判決，形式上雖未載明援用上開決議，然其判決理由關於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論述及其所使用之文字，俱與該決議之內容相同，是該判決實質上係以

該決議為判斷之基礎。而上開決議既經聲請人具體指摘其違憲之疑義及理由，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件聲請應予以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

- (4)釋字第 675 號解釋理由：「本件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商業銀行(即被接管之金融機構)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係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 0 九七 000 九五三一 0 號函之說明，而該函亦係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可見確定終局判決已援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 (5)另有葉百修大法官於釋字第 675 號解釋中所提協同意見書可參：

「然關於本院受理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就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法律或命令，究竟有無及如何於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中予以適用，歷來均採寬鬆之認定，除確定終局裁判載明援用之法律或

命令之外，對於確定終局裁判僅使用法律或命令相同或相當之文句，形式上卻未予以載明所援用之依據；或確定終局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或判決基礎，係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所指摘之法律或命令為依據，業已構成實質適用者，均認符合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之程序要件。」以及「大審法上開規定中所稱之適用，本有形式適用、實質適用、直接適用、間接適用等可能性存在，而所謂「適用」本身，究應以何標準加以認定，仍應回歸憲法解釋之目的與功能以為斷。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而言，本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維護憲法價值秩序兩種意義，以前者而言，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適用，則應係指「裁判的依據或裁判之獲致結論（主文），與引用系爭的法令有密切相關」，亦即就人民依據所涉之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本院解釋憲法，其目的在於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或獲致結論之法律或命令，因有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而有聲請本院解釋憲法，藉以保障其權利，並維護憲法價值秩序。此亦本院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得據本院解釋聲請再審之所設。」

2.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速審法第 7 條規定，茲論述如下：

- (1) 綜上開各大法官解釋及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就有違憲疑義之法律或命令，究有無及如何於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中

予以適用，採取寬鬆認定，則終局判決從未直接載明適用何項法令，但已使用以法律或命令相同或相常之文句，或確定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或判決基礎，係以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所指摘之法律或命令為依據，均認符合聲請本院解釋憲法之程序要件。

(2)針對速審法第7條之解釋適用，最高法院於99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並於99年9月21日公布，依該次決議第四點所稱：「本條酌量減輕其刑，僅受科刑判決之被告有聲請權，法院不得依職權審酌。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其餘案件尚未逾八年聲請時，為不合法，但於該審級判決前已滿八年者，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其經合法聲請者，效力及於各審級。」等語，可知速審法第7條所規定之案件，該審級法院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酌量減刑，則本案自檢察署於民國85年4月18日提起公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9月23日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定讞，已逾八年，於速審法第7條公布施行時(民國99年9月1日)本案係屬於最高法院，依上開決議第四點，最高法院判決前宜闡明被告是否聲請酌量減刑，然最高法院於判決前未曾以言詞或書面闡明被告是否聲請，至最高法院認定本件聲請人不符合系爭規定要件，無從補該量刑補償機制予以救濟，是以系爭規定為法院量刑時得無視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

依據，為科刑判決所實質援用。

(3)復本件確定判決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依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國內媒體各大報對此案之相關報導，其中中國時報、聯合報及中央社報導(即附件 3)中可得知，本案定讞當日最高法院曾召開記者會並由發言人張淳深法官對此案發言表示「本件審理已達十四年，但被告蕭仁俊、廖家麟皆未提出聲請速審法，最高法院維持更十審判決，死刑定讞。」更足以表示最高法院實已依據速審法第七條，認被告未聲請而係爭條文即為本件確定判決之基礎，則依上開大法官解釋及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系爭規定已為本件確定判決實質援用。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原理原則

1. 法律明確性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
2.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乃至訴訟權所保障之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
3. 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4.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速審法第 7 條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法律之制定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依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理由書：「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二)速審法第 7 條規定抵觸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按現行系爭規定(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論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曲。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

審判有關之事項。」撥諸司法院原就上開速審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現行速審法第 7 條)之擬列設計規定，自始以不諱於同條送審說明五中闡述：「本條規定判決終止訴訟程序或酌量減輕其刑之機制，係為保障被告訴訟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之新制度。」(附件 4)，既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乃所謂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之新制度，則該規範應制定明確，俾使人民抑或各管機關得以正確遵循責從之法律明文。惟依上開條文，有關該類案件之刑事被告就應按照何般法定方式、程序、期限，乃至向何審級法院或對象提出聲請，或謂如何行使請求權之具體法定要件，以及若於不同審級當中，抑或時逢跨越不同審級期間，又各應依何種方式及對象提出聲請等疑義，實際上毫無可能從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當中找到任何規定可容適用，蓋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法律之制定應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本件系爭規定籠統無實，顯然有所違反法治國之法律具體明確性原則，而已抵觸憲法，亦難以實現其規範目的。

2. 又依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作成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決議，係針對速審法第 7 條酌量減刑規定之說明，該決議要旨之第肆點「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及第拾點「案件於

第二審判決前已逾八年，被告未聲請酌減其刑，或繫屬於第三審始逾八年，而於上訴第三審後為聲請者，如第三審法院得自為判決時，由第三審審酌是否酌減其刑；若案件經發回更審者，由事實審法院為審酌。」似有就被告聲請酌量減刑之方式及應聲請之法院、對象有些微著墨，惟該決議就聲請期限、跨越審級聲請問題之說明仍未詳盡，且本件原因案件於系爭條文施行時，正繫屬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判決前未開庭審理，本件聲請人自無法以言詞提出聲請，然依上開速審法草案第6條第1項(現行速審法第7條)之擬列設計規定，及同條送審說明五之闡述，系爭規定乃所謂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之新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條，上開決議僅表示得以書面聲請，卻未制定以如何程式之書面為聲請，及書面聲請內容應為何？使聲請人仍然無所適從，根本未有提出系爭規定以資救濟之可能性，又該決議係於民國99年9月21日做成，最高法院旋於同年9月23日作出判決，距本案確定判決日僅二日，本件聲請人實質上無適時依該決議內容及方式提出聲請酌量減刑之可能。

3. 本件之原因案件於速審法施行時(民國99年9月1日)，正繫屬於第三審，最高法院並無開庭審理，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89

條之特別情形外，法院無須通知被告案件審理之進度，被告難預知訴訟程序進度，且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若做出駁回判決或自為判決，該案件即已判決確定，則被告根本無以言詞方式當庭提出聲請之可能性及機會，又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第 2724 號判例所稱：「蓋刑事訴訟法規定各種文書之製作，應具備一定之程式，其得引用其他文書者，必有特別之規定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否則即難認其上訴以合法律上之程式。」，則揆諸速審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條文，皆無就速審法第 7 條被告聲請之書面製作程式有所規定，則被告如何能提出書面聲請？系爭規定就其相關聲請事項尚無完善之規劃制定，縱有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決議補充之，但仍多有欠缺，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致使本件聲辦人無從遵提出聲請酌量減刑，重大侵害其獲得救濟之權利。

二、本件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速審權受有侵害，且未獲得完整、充分且實質有效之救濟，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一) 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被告有受公平、合法、迅速之權利：

1. 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
2. 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
3. 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
4. 暨速審法第 7 條立法理由：「刑事被告有權在過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之司法人權。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

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以及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簽署之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件 5)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故速審權不但為憲法保障之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亦屬普世之價值。

(二) 本件聲請人之速審權受有侵害，且未獲得完整、充分且實質有效之救濟：

1. 按速審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若案件長時期係屬於法院未能判決確定，就被告而言，歷經漫長時期既仍無法定罪，其因案件長期懸而未決，必須承擔受訴追所產生之不安與煎熬與日俱增，且時間經歷愈久，事實愈難查清，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亦受影響，被告之犯罪嫌疑將因訴訟無法終結而長期化，實係侵害被告受法院迅速審判的權利。」國家應透過建立救濟之管道，予以刑事被告充分且實質有效之救濟，使符合法治國權利保障之要求，系爭條文即為實現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

救濟之制度性保障，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核先敘明。

2. 速審法第 7 條量刑補償之機制，無法補償刑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不利益，及公平審判之權利：

按我國速審法第 7 條規定，對於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情形有量刑補償之規定，然被告經長期訟累之身心煎熬，實質上已無異在服刑中，又其因長期纏訟後之財產、名譽必然受損，縱於量刑時予以酌減，是否能完全填補？茲有疑問。且審判之續行，即形同對被告施加法定刑法以外之懲罰，被告之防禦權因審判之延宕而受有不利影響，繼續審判是否具正當性亦有疑問。蓋違反迅速審判原則乃屬於程序問題，採取實體上無罪的方式補償，顯然無法自圓其說，則亦無法說明何以被告程序權受損害，卻得以獲得實質上之減輕或免刑對待，程序上的瑕疵不應成為實體上減刑的理由，因此速審法第 7 條之規定非但無法補償被告速審權及公平審判權受侵害之不利益，亦顯不合法理。

3. 況且，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內涵，被告須於有效辯護之前提下，方得依據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主張速審權，且依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 3 項之規範，於死刑案件被告亦應獲有效之律師協助，原確定判決漏為就此審酌，顯然與前開

規定有所扞格：

(1). 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為我國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範疇，此為我國釋憲實務闡明：

A.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654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 6 號)：「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B. 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65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知，為確保公平審判程序之進行，刑事被告之防禦權應受憲法保障，而刑事被告之防禦權需於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時，方可合理期待其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C. 原確定判決漏為審酌聲請人未獲任何律師協助之情況下，並無法有效依據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酌減其刑，卻於未指定辯護人與聲請人之情況下逕對聲請人作出科處死刑之判決，顯使聲請人無從獲得有效之權利保護，其訴訟權之防禦權功能顯然未能彰顯。

(2). 且，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4 款更要求，涉及死刑之案件中，被告必須於訴訟階段獲得全程有效之律師協助，依據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3、4 條（附件 7）之規定，前開公約規定於 99 年 9 月 23 日原確定判決作成時，於我國亦有適用：

A.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馬英九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後，該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固於原確定判決作成時時，兩公約已完全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B. 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

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此外，該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並無如同法第 8 條有「…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改進」之緩衝期間規定，固我國各級法院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起即應於裁判時直接引用兩公約之規定保障人權。

C. 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法院適用兩公約時，除依據公約之文意解釋、立法意旨外，尚須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兩公約所為之解釋。

D. 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 3 項 2、4 款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第 90 屆會議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作成解釋：「34. …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37. …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獲透過自己選擇

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38. …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應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請參見附件 8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03-105 頁)

E. 因此，最高法院本應依據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公政公約第 14 條 3 項 2、4 款，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第 90 屆會議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於審判時為聲請人指定辯護人，方符合我國有效之法律規定，詎最高法院就此疏為審酌，其判決顯有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存在。

(三) 本件係屬未指定辯護人之死刑案件，依據兩公約施行第法 3、4 條、公政公約第 14 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1 條、7 條之立法目的，基於公平審判之要求，最高法院應對聲請人闡明得依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規定聲請酌減其刑，今未對聲請人為闡明，已屬判決違背法令：

1. 依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 3 項 2、3 款之要求，於死刑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程序保障：

- (1). 原確定判決作成時兩公約施行法已於我國公布並生效，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法院於作成判決時，自應受上開法律之拘束，自不待言。
- (2). 按公政公約第 6 條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再按公政公約 14 條 3 項 2、4 款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3). 查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7. 死刑的判處犯罪時有限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

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之最低程序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請參見附件 8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9 頁)，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曾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為以下說明：「59. 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可知死刑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否則即構成人民生命權之無理剝奪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 1 項之規定。(請參見附件 8 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11 頁)

2. 公平法院係法治國家司法程序之基石，本件最高法院未對聲請人指定辯護人，已不符合「武器平等原則」，違反憲法上之公平審判程序，而與前開公政公約相關規定及其相關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有所違背：

(1). 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內涵，被告須於有效辯護之前提下方得依據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主張速審權，且依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 3 項之規範，於死刑案件被告亦應獲有效之

律師協助，已如前述，茲不贅言。

- (2). 按法官或檢察官調查該管案件時，本於職權負有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參照）。然而，單純客觀法律義務本身，仍不足以有效保障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及防禦權利。唯有依據具有專業知識之辯護人，協助被告而督促國家機關實踐其應負之客觀法義務，進而動搖其不利於被告事項之判斷，方能落實「武器平等原則」，符合憲法對公平審判之要求，此亦即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之憲法基礎。（請參照附件 9 號，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葉大法官百修協同意見書，第 11-12 頁）
- (3). 惟查，最高法院並未對本案聲請人指定任何辯護人，使聲請人無從與辯護人充分溝通，出於自由意志而行使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權利已如前述，最高法院卻未就此審酌，逕對聲請人判處死刑判決，顯然已與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憲法公平審判之要求不符，與前揭公政公約 14 條 3 項 2、4 款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32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死刑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所有違背，亦已侵害被告之訴訟權。

3. 本件係屬未指定辯護人之死刑案件，最高法院應對聲請人是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聲請酌免其刑為明確闡明，惟其非但未為任何闡明，亦未對聲請人是否存有該條酌減其刑之事由進行審酌，顯屬判決違背法令，侵害被告之訴訟權：

(1). 承前述，基於憲法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公正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於死刑案件本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最高法院未對聲請人指定辯護人，已造成聲請人無法基於其程序主體之權利而順暢行使其防禦權。

(2). 今查，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但於該審級判決前已滿八年者，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其經合法聲請者，效力及於各審級。」（附件 10），雖僅闡釋於審級判決前已滿八年者法院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賦予法院一定之裁量空間。惟考量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尊重被告之意願」，且本件聲請人因最高法院未對聲請人指定辯護人，使聲請人並未獲辯護人有效之協助，無從基於其自由意志主張其速審權，審酌上述情形，應認本件法院就是否應為闡明之裁量權限因前開程序上瑕疵以收縮至零，最高法院本應對被告為

明確闡明方為合乎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要求，惟查其卻未為任何闡明，已屬存有判決違背法令之不當情事。

- (3). 退步言之，縱使被告未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提出酌減其刑之聲請，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拾、案件於第二審判決前已逾八年，被告未聲請酌減其刑，或繫屬於第三審始逾八年，而於上訴第三審後為聲請者，如第三審法院得自為判決時，由第三審審酌是否酌減其刑；若案件經發回更審者，由事實審法院為審酌。」（同附件 10），亦說明本件最高法院本得依職權自行就聲請人是否存有酌減其刑之事由進行審酌，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法官本於職權負有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本件聲請人已因本案涉訟十餘年，就其是否存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得酌免其刑之事由為妥善之考量，顯然與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有所違背，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 (四) 本件之原因案件自檢察署起訴至確定判決已歷經 14 年有餘，期間被告均在押，對被告而言，因案件長期懸而未決，內心承擔

刑事追訴之不安及煎熬與日俱增，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亦受有影響。我國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日始施行速審法，目前尚在發展之初，現行速審法第 7 條規定以法院得酌量減刑為機制，尚不足以補償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不利益，又系爭規定以經被告聲請為啟動要件，然關於被告應如何提出聲請，其程式、期間、對象等皆無明確制定，此皆為訴訟權之基本要件，況本件最高法院又未依最高法院自身決議，適時闡明被告是否聲請，則無疑使被告根本無法行使其權利，造成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且無法獲得完整、實質有效之救濟機會，揆諸上開司法院大法官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系爭規定顯不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三、速審法第 7 條對於案件係屬於第一審起逾八年未能確定判決，需經被告聲請，法院始得審酌有無符合減刑案件，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大法官解釋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進而闡釋：「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

質上相同之事物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以及大法官解釋第 596 號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等語，是故對於相同之規範對象及事物，如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即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要求。

(二)按速審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速審權受侵害之被告制定量刑補償機制，又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兩者立法目的皆在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然速審法第 7 條卻未區分案件是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外之罪，本件之原因案件為死刑且逾八年之案件，卻亦僅限於被告始得向法院聲請，其規範上係基於相同之立法目的，卻出現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顯已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四、速審法第 7 條以經被告聲請為酌量減刑之要件，對侵害

被告速審權之救濟添加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8 條之比例原則：

(一)速審法第 7 條規定係以經被告聲請為要件，又依司法院 99 年 8 月 16 日頒布之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11)關於第 7 條部分(二)：「依本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僅被告有聲請權。法院亦不得依職權予以酌量減輕其刑。被告以書面或當庭以言詞提出者，均屬合法。」則依速審法第 7 條及此注意事項規定，除被告本人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均無聲請權，然上開注意事項僅為司法機關內部之函令並未對外公布，司法院亦無以新聞稿言明此事，一般人尚難得知有此注意事項，更遑論正值於台北看守所押之聲請人，顯見系爭規定已對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加以限制，核先敘明。

(二)現行速審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言明以經被告聲請為系爭規定啟動要件，係為尊重被告之意願，然若檢察官或辯護人為被告聲請，實質上有利於被告，何以認定此與被告之刑事基本排相違背？況依 99 年度第 9 次刑庭決議第四點：「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其餘案件尚未逾八年聲請時，為不合法；但於該審即判決前已滿八年者，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本件之原因案件自速審法第 7 條施行後，繫屬於最高法院時已逾八年仍未確定判決，法

院雖不得依職權予以被告酌量減刑，然依上開決議法院宜闡明被告是否聲請卻未闡明，蓋系爭規定立法理由為尊重被告之意願，則法院若先行闡明被告是否聲請，並無違被告自由意願之表達，且縱係由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聲請，如被告不願行使該權利，亦可制定允許其嗣後撤回之權利，以上皆可達成尊重被告意願之目的。

(三) 系爭條文對於聲請程式、期間等既無配套規定，又嚴格限縮僅被告得提出聲請，則使本件被告於法院未闡明情形下，無法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聲請，繼而無從有獲得酌量減刑之機會，顯見系爭規定係過度限制被告以外之人之聲請權，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輕重失衡，不符合比例性，有違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肆、結語

憲法第 16 條既明訂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參照大法官解釋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可知速審權為憲法第 16 條之保障範圍，速審權所欲保障者，為刑事被告因訴訟延宕所造成之害，身心之煎熬，及訴訟上之不利益，然現行速審法無法完全保障速審權受侵害之被告，刑法、刑事訴訟法亦無對速審權有相關規定，且系爭規定非但過度限制酌量減刑之聲請權，對聲請之相關程式、期限、對象等訂定仍有欠缺，

未臻明確，使被告之速審權受到嚴重侵害，又遭剝奪可能享有量刑補償機制之救濟機會，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上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意旨，上揭違憲之情形函待鈞院解釋憲法予以匡正，爰提出釋憲聲請書如上。

伍、附件

附件 1: 委任狀正本乙件

附件 2: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3: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各大報與本案相關新聞影本乙份(轉載自
自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站)

附件 4: 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影本乙份

附件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影本乙份

附件 6: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

附件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第 3、4 條條文規定

附件 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國際公約一般性
意見

附件 9: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大法官葉百修協同意見書

附件 10：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附件 11：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1 2 日

聲 請 人：蕭仁俊

代 理 人：周漢威律師

